



【國民法官法】

爭執證明力之證據

——評日本最高法院平成18年11月7日第三小法庭判決（平成17年(あ)第378號：現住建造物等放火、殺人、詐欺未遂被告事件）

■邱仁楹 信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壹、前言

有別用於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實質證據(Substantive Evidence)，用於爭執被告、證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證明力之證據，英美法稱為彈劾證據(Impeachment Evidence)。日本戰後刑事訴訟法參酌英美法引進傳聞法則，於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8條（下稱「日本刑訴法第328條」）規定：「依第321至第324條之規定不得作為證據之書面或陳述，若為爭執被告、證人或其他人於準備程序或審判期中所為陳述之證明力者，得作為證據。」¹，明文規定即使是受傳聞法則限制之書面或陳述，如用於爭執準備程序或審判中陳述之證明力，仍得作

為證據（彈劾證據）。惟因前開條文之規定不甚明確，產生諸如：得適用該條之證據種類範圍為何、是否限於減低或包含增強證明力之情形等諸多爭議。尤以適用該條之證據種類範圍是否如同英美法，限於「同一供述者自我矛盾之陳述」？為主要爭點所在。此爭點因同時牽涉到該條文與傳聞排除規定之定位關係（非傳聞或傳聞法則適用之例外？），以及輔助事實（有關陳述者之性格、素質、能力、偏見及利害關係等僅與證明力有關之事實）應採嚴格證明或自由證明等爭議，讓問題更趨複雜。

我國於民國（下同）92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59條採行傳聞法則，並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1條以下之規定，

DOI：10.53106/207798362023100136008

關鍵詞：傳聞法則、證明力、彈劾證據

¹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8條：「第321条乃至第324条の規定により証拠と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書面又は供述であつても、公判準備又は公判期日における被告人、証人その他の者の供述の証明力を争うためには、これを証拠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增訂第159條之1至同條之5，作為例外容許傳聞證據之依據，但就「爭執審判中陳述證明力之證據」與傳聞法則之適用關係，則無類如日本刑訴法第328條之明文，係透過實務解釋加以定義並允許彈劾證據之使用，然理論根據各有不同，適用範圍亦頗多分歧。

我國於109年8月12日公布、112年1月1日施行之國民法官法，其中第6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第9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一、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該二條款雖係分別規定於國民法官法之準備程序及上訴章節，為有關證據調查失權效之例外規定，然無異為承認彈劾證據使用之規範明文。惟有疑問者，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得符合失權效例外，用於彈劾證人審判中證述內容證明力之證據，其證據種類範圍是否有所限制？是否以有證據能力為前提？因法無明文，復難以從立法理由或條文規範體系加以判斷，適用上恐生疑義。

而日本最高法院已於平成18年11月7日，就日本刑訴法第328條「爭執證明力之證據」之適用種類範圍，做出指標性判決。以下即以該則「現住建造物放

火等事件」（最高裁平成18年11月7日第三小法廷判決（平成17年(あ)第378號））判決為主，評析日本學說、實務對於日本刑訴法第328條之相關論述見解，或可提供我國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及第90條第1項規定解釋適用之參考。

貳、本案事實概要²

本案起訴事實：被告與其未辦結婚登記之妻子共謀，為詐取妻子與前夫所生孩子之保險金，而在自宅內的車庫放火燒燬該房屋，以此方式燒死在屋內的孩子。在正要申請保險給付詐取保險金時，遭到逮捕而詐欺未遂告終。被告則否認自己有上述放火等犯行。

一審審理時，鄰居A作為證人到庭證稱：「本案火災發生時，A將自己家裡的滅火器取出屋外，並將滅火器交給被告以外的一名在被告面前使用滅火器滅火的第三人」。辯護人為了彈劾A於審理中之證詞，聲請調查消防員B在火災當日訪談A後做成之「查訪報告書」，檢察官不同意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辯護人主張其聲請係依據日本刑訴法第328條之規定，法院則認為不該當該條得聲請調查之證據而駁回辯護人之請求。

而查，該份「查訪報告書」上雖然有「消防員B」之簽名捺印，並記載著B在本案發生當日從A口中得知「A有借給被告一個滅火器，被告使用了滅火器」之內容，但報告書上並沒有要求A

² 引自江見健一，證明力を争う証拠，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十版，有斐閣，2017年5月，198頁。

向B朗讀該記載內容並請A簽名捺印之形式外觀，實際也沒有進行該程序。

在第二審，辯護意旨主張一審駁回調查證據聲請之裁定，有錯誤適用日本刑訴法第328條之違法。第二審則以「依刑訴法第328條容許作為證據者，應限於該被爭執證明力之供述者自我矛盾之陳述或記載該矛盾陳述之書面，……B作成的查訪報告書為記載B之供述的書面（B的供述書），因此不該當刑訴法第328條所容許之證據」為由，駁回被告之上訴。

參、本案爭點

本案涉及之主要爭點有二³：

一、日本刑訴法第328條：「……為爭執被告、證人或其他人於準備程序或審判期中所為陳述之證明力者，得作為證據」，該條所例外允許用於「爭執陳述證明力」之彈劾證據，其種類範圍為何？是否限於「同一供述者自我矛盾之陳述」？

二、「同一供述者曾為自我矛盾陳述」此一彈劾證據採用要件事實，必須嚴格證明或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肆、日本最高法院平成18年11月7日第三小法庭判決要旨

被告以前述第二審法院就日本刑訴法第328條之解釋適用，違背福岡高等法院昭和24年(つ)第908號同24年11月18日判決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駁回被告之上訴，其判斷理由如下：

「刑訴法第328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當被告、證人或其他人於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之陳述，與其在其他時機所為之陳述相矛盾時，得允許藉由存在矛盾陳述本身之證明，以達到降低該人於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陳述之信用性。而就其曾在其他時機為矛盾陳述，此一事實之證明，解釋上則必須依照刑訴法所定之嚴格證明，始為相當。

因此，依刑訴法第328條得作為證據者，係指該被爭執信用性之供述者自我矛盾之陳述，亦即，限於該供述者之自述書面、記錄該供述者陳述之書面（以滿足刑訴法規定之要件者為限）、聽聞該同一供述者陳述之人於審判期日之陳述，或在其他可與上開證據等同看待之證據中出現的部分。

本件書證雖為記錄著前述A矛盾陳述之書面，但因該書面並無A之簽名捺印，不該當前述之記錄書面，也無其他得與記錄書面等同看待之情形，不該當刑訴法第328條所得容許之證據。」

伍、評析

一、日本刑訴法第328條例外允許用於「爭執陳述證明力」之彈劾證據，其種類範圍為何？

日本刑訴法第328條例外允許用於爭執陳述證明力之彈劾證據其證據種類範圍，從法條文字看似並無限制。然應否限於「同一供述者自我矛盾之陳述」始有適用該條之餘地，在該國之學說及實務上向有爭論。

³ 江見健一，同前註，198、199頁。

(一)學說見解

1.非限定說

此說認為，日本刑訴法第328條所稱之證據，包含與陳述內容實質不同之所有供述證據⁴。

此說從本條文為傳聞證據特別規定之立法體例及法條文義解釋出發，認為日本刑訴法第328條並未限定於自我矛盾之陳述。首先，「自我矛盾之陳述」其性質本非傳聞（非在證明陳述內容之真實性），若限制於自我矛盾之陳述始有適用，本條即無規定之必要；其次，彈劾證據僅用以爭執供述證據之證明力，非為證明犯罪事實，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因此，不限於自我矛盾之陳述，只要是用以爭執證明力，均得依日本刑訴法第328條之規定作為證據。採此說者並認為，日本與英美不同，並未採用陪審制，證明力係委由職業法官自由判斷，因此，允許傳聞證據作為彈劾證據使用，應為適合日本實況之解釋⁵。

2.限定說

此說認為，日本刑訴法第328條之證據，限於同一供述者自我矛盾之陳述。此說為多數說⁶。

此說之論據係從日本刑訴法係參酌英美法而制定之過程，認為立法者原即

有意將本條之使用限制於自我矛盾之陳述⁷。再者，以自我矛盾之陳述進行彈劾，係以該供述者前「曾在不同場合為相異陳述」乙事，爭執其審判陳述之信用性，而非以該自我矛盾陳述「內容之真實」為前提；相對於此，使用他人之陳述進行彈劾者，則必須以該他人陳述之內容真實為前提，如此無異將性質核為傳聞證據之他人陳述，作為實質證據使用。職是，若採取非限定說，將使傳聞證據依日本刑訴法第328條而無限制的做為證據使用，容有抹殺傳聞法則旨趣之疑慮⁸。

採此見解者並說明，該自我矛盾陳述係以矛盾陳述「存在」之本身彈劾同一人供述證據之信用性，至該前後矛盾之陳述究竟何者內容與真實相符，則非所問。因此，自我矛盾之陳述本即無傳聞法則之適用（非傳聞）。因此，日本刑訴法第328條性質應為注意規定，並非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⁹。

3.純粹輔助事實非限定說

此說認為，由於自我矛盾之陳述並非傳聞證據，即使不根據日本刑訴法第328條亦得作為證據使用，因此，依照該條得為證據者，限定於證明純粹輔助事實（亦即有關供述者之資質、能力、偏見、利害關係等事實）之證據。在此

⁴ 山口雅高，證明力を争う証拠，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九版），有斐閣，2011年4月，188頁。

⁵ 藤永幸治、河上和雄等編，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五卷），青林書院，1995年，395頁。

⁶ 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六版，2010年10月，413頁。

⁷ 岡田光了，刑事訴訟法第328條の解釋及び運用について，判タ950號，67頁。

⁸ 江見健一，同註2，198頁。

⁹ 藤永幸治、河上和雄等編，同註5，393頁。

範圍內，容許各種傳聞證據¹⁰（惟該證據若不只為彈劾證人之信用性，也兼為證明犯罪事實或間接事實時，仍應受傳聞法則之拘束¹¹）。再者，日本並未採用陪審制，沒有必要適用如陪審裁判般嚴格之證據法則，而爭執供述證明力之證據，並非直接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只不過因證明有關證人信用性之事實，始間接的對犯罪事實存否的證明產生影響，因此容許在傳聞法則之適用上有所放寬¹²。

4. 中間說

此說認為，日本刑訴法第328條之證據，包含同一人自我矛盾之陳述，以及有關純粹輔助事實之證據。

此說論據在於，日本刑訴法第328條為爭執供述證據信用性方法之規定¹³。爭執證人證述信用性之方式有(1)提出證人自我矛盾之陳述；(2)從證人之性格、能力、偏見、利害關係等，全面的批判其證言之信用性。故日本刑訴法第328條之證據，係指自我矛盾之陳述以及關於輔助事實之傳聞證據。彈劾有關犯罪

事實之證據，限於自我矛盾之陳述；彈劾有關輔助事實之證據，則不限於自我矛盾之陳述¹⁴。又自我矛盾之陳述雖非傳聞證據，但在請求法院調查時，仍有必要表明係依據日本刑訴法第328條為聲請，以免混淆；有關輔助事實之證據，則依該條作為傳聞之例外而被容許之¹⁵。

5. 片面構成說

此說認為，如為檢察官聲請調查，限於自己矛盾的陳述；如係被告或辯護人聲請調查，則不受限制¹⁶。

過去之片面構成說從非限定說出發，認為本條為傳聞例外之規定，承認被告方得使用傳聞證據；另一方面，檢察官使用傳聞證據，則侵害被告詰問權，因此限縮在自我矛盾陳述之非傳聞證據¹⁷。

近來之片面構成說則從限定說出發，認為憲法第37條第2項前段之「審問權」¹⁸，係保障被告調查傳聞供述之權利，因此在被告行使彈劾時，除可使用非屬傳聞之自我矛盾陳述，也可使用傳聞證據¹⁹。

¹⁰ 江見健一，同註2，199頁。

¹¹ 江家義男，刑事訴訟の基礎理論，1951年6月，179頁；平場安治，改訂刑事訴訟法講義，1955年，490頁。

¹² 藤永幸治、河上和雄等編，同註5，395頁。

¹³ 山口雅高，同註4，188頁。

¹⁴ 松尾浩也，刑事訴訟法（下），新版補正二版，1999年3月，75頁；青柳文雄，五訂刑事訴訟法通論（下），1976年，412頁。

¹⁵ 山口雅高，同註4，188頁。

¹⁶ 田宮裕，刑事訴訟法，新版，1996年3月，395頁。

¹⁷ 村岡啟一，証明力を争う証拠，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八版，2005年3月，191頁；田宮裕，同前註，395頁。

¹⁸ 日本國憲法第37條第2項：「刑事被告人は、すべての証人に対して審問する機会を充分に与へられ、又、公費で自己のために強制的な手続により証人を求める権利を有する。」

¹⁹ 村岡啟一，同註17，191頁。

6. 自由證明說

此說認為，日本刑訴法第328條所規定者，係指純粹輔助事實以外之自我矛盾陳述。至於純粹輔助事實，則本為自由證明之對象，不需依據刑訴法第328條即可作為證據²⁰。

(二) 實務見解

日本高等法院判決，歷來有「非限定說」及「限定說」二種見解。採取「非限定說」者，見於較久遠之昭和30年代以前之判決；採取「限定說」者，則散見於平成年代以後，可見實務上係以「限定說」為通說²¹。本則最高法院平成18年11月7日第三小法庭判決，已明示採取「限定說」。

二、「同一供述者曾為自我矛盾之陳述」此一彈劾證據採用要件事實，必須嚴格證明或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一) 實務見解

就「同一供述者曾為自我矛盾之陳述」此一日本刑訴法第328條之彈劾證據採用要件事實，本案日本最高法院平成18年判決認為「必須依照刑訴法所定之嚴格證明」，限於「該供述者之自述書面、記錄該供述者陳述之書面（以滿足刑訴法規定之要件者為限）、聽聞該同一供述者陳述之人於審判期日之陳述，或其他可等同看待之證據」。而本

案辯護人依該條規定聲請調查，由消防員B所製作之查訪報告書，因無供述者A之簽名捺印，亦無可得認定為與之等同之情形，故最高法院認同下級審駁回辯護人調查證據之請求，駁回被告上訴。

(二) 學說見解

然而，彈劾證據採用要件之該當事實，應即所謂訴訟法上之事實。有關訴訟法上之事實，一般認為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即使採取前述「限定說」，也並未改變其為訴訟法上事實之性質，因此有論者認為，自我矛盾供述存在之證明，無需嚴格證明²²。

支持最高法院，認為應該採取「嚴格證明」者則認為，若允許使用不受證據法則約束之方式來證明自我矛盾陳述之存在，無異允許使用傳聞證據來作為證明，如此意味者，要對存在與否尚不確定之陳述進行證據調查，此與立法上嚴格規範傳聞證據容許性之目的已有所違背。認為自由證明為已足之見解，無非為了確保在訴訟法上事實之認定時，其證據調查之靈活性。對此，本案最高法院判決已寬認，不限於經同一供述者簽名、捺印之證據，只要是「可與之等同看待之證據」，例如，未經供述者簽名捺印之供述筆錄，有日本刑訴法第326條第1項被告同意使用之情形者，或依據製作筆錄時其他在場者之供述或現場錄音等，而得與簽名捺印同等程度證

²⁰ 大野市太郎，刑事訴訟法第328條の証拠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收錄於：中山善房判事退官記念，刑事裁判の理論と実務，1998年3月，279頁。轉引自江見健一，同註2，199頁。

²¹ 山口雅高，同註4，189頁。

²² 成瀬剛，ジュリ1380號，138頁。轉引自江見健一，同註2，199頁。

明該筆錄之正確性者，均得作為認定自我矛盾之陳述存在之證據。職是，該最高法院判決不意味著不允許對有關自我矛盾的陳述是否存在之事實，進行靈活之證據調查²³。

三、本裁判評釋

日本刑訴法第328條「為爭執被告、證人或其他人於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中所為陳述之證明力」得使用之證據，是否限於「同一供述者自我矛盾之陳述」，學說上迭有「限定說」、「非限定說」等爭議，實務則因本則最高法院平成18年11月7日第三小法庭判決做出後，明示採取「限定說」，已如前述。

批評「限定說」之有力理由，無非認為，日本刑訴法第328條文義上本無加以限制，而且，用於彈劾審判中陳述證明力之自我矛盾陳述，非在證明該矛盾陳述內容之真實性，乃英美法中之「非傳聞」，若日本刑訴法的第328條之證據範圍僅限於「自我矛盾之陳述」，根本不需以本條特別加以規定在傳聞法則之例外。

限定說對此質疑則說明，由於自我矛盾之陳述在與主要事實之關係上，也可以被評價為傳聞證據，因此，刑訴法第328條為一確認規定，以因應為了避免預斷、偏見，而導致連作為彈劾證據都不被允許之疑義²⁴；且日本刑訴法形

式上將審判外不一致之陳述劃入傳聞證據之範圍，故於日本刑訴法第328條特別規定容許該審判外之傳聞書面或陳述，作為審判期日爭執被告、證人等陳述信用性之彈劾證據使用²⁵，可臻適用上之明確，並無不妥。

確實，日本刑訴法第328條文義上固未就可使用之證據範圍加以限制，然而，如不限定於「自我矛盾之陳述」，允許以第三人不符傳聞例外之審判外陳述，彈劾審判中陳述之證明力，無異反過來承認該不符傳聞例外之審判外陳述內容較為真實，並使大量傳聞證據流入審判庭作為實質證據使用，而架空傳聞法則之規範。而「同一人自我矛盾之陳述」，因其「矛盾陳述『存在』」之本身即能彈劾同一人於審判中陳述之信用性，無須再透過反對詰問之保障來確認該陳述內容之真實性（非傳聞），由此觀之，日本刑訴法第328條的確應以「限定說」為妥。

至於「純粹輔助事實說」、「中間說」與「限定說」之區別則在於，日本刑訴法第328條爭執證明力之證據，是否包含證明「輔助事實」之審判外陳述？此牽涉到輔助事實需嚴格證明或自由證明為已足之問題。「自由證明說」之結論雖與「限定說」相同，但該說與「純粹輔助事實非限定說」、「中間說」均係以「輔助事實」僅需自由證明為立論基礎，惟日本就左右證據證明力之

²³ 江見健一，同註2，199頁。

²⁴ 江見健一，同註2，198頁。

²⁵ 陳運財，傳聞法則之理論與實踐，收錄於：傳聞法則——理論與實踐，元照，2004年9月，51頁。

「輔助事實」係以嚴格證明為通說²⁶。且輔助事實對於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明有重大影響，如他造對輔助事實有爭執時，仍應給予反對詰問之機會。又「中間說」說認為日本刑訴法第328條除規定自我矛盾之陳述外（非傳聞），兼規定證明輔助事實之證據（傳聞例外），但同一條文如何一併規範性質相異的證據，亦有解釋上的困難²⁷。至於「片面構成說」，因日本刑訴法對於犯罪事實存在、不存在，均要求有證據能力之證據加以證明²⁸，故「片面適用說」將檢察官或被告、辯護人之聲請加以區別解釋，欠缺依據。

其次，就該「同一供述者曾為自我矛盾之陳述」此一事實之證明，本則最高法院平成18年11月7日第三小法庭判決認為應採取「嚴格證明」。

以本案辯護人聲請調查之消防員B製作之查訪報告書為例，該書面係消防員B聽取證人A陳述內容之記錄書面，就「A陳述其所親身體驗火災發生後狀況」之事實，性質核屬傳聞證據（有關供述內容之傳聞性）；就B紀錄「B親身聽取A陳述」之事實，亦屬傳聞（有關供述存在之傳聞性），因此，該書面具有雙重傳聞之性質²⁹。依據「限制說」，同一供述者存在自我矛盾之陳述，為依據刑訴法第328條進行調查之必要要件，因此，必須先證明A該自我

矛盾陳述之存在，始得依據刑訴法第328條將該A之陳述內容作為彈劾證據。

而用於彈劾證明力之「存在自我矛盾陳述」之事實，因非證明刑罰權存否或其範圍之事實，且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該當要件事實為訴訟法上之事實，理論上應無嚴格證明之必要。但日本最高法院平成18年11月7日第三小法庭判決，要求就「同一供述者曾為自我矛盾陳述」之事實必須採取嚴格證明，或係政策導向多於法邏輯判斷。在本案係以「第三人B」於審判外之陳述書面（未經A朗讀並簽名、捺印）來證明「供述者A本人曾為不同陳述內容」之情形，本文認為，為了確認供述者A本人是否確實曾於審判外為此自我矛盾之陳述，亦應賦予當事人對聲稱聽聞該陳述之第三人為反對詰問之機會為妥。

陸、結語—給我國法之參考

日本刑訴法第328條規定於該法「證據」章節，即使是受傳聞法則限制之「書面或陳述」，如用於爭執準備程序或審判中陳述之證明力，仍得作為證據使用，為有關彈劾證據證據能力之規定；我國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及第90條第1項規定，固為承認彈劾證據使用之明文，然性質核屬證據調查失權效之規定，而非彈劾證據有關種類範圍及證據能力之規範，此部分仍仰賴實

²⁶ 村岡啟一，同註17，191頁；上口裕、後藤昭、安富潔、渡邊修著，刑事訴訟法，四版，2006年3月，186頁。

²⁷ 村岡啟一，同註17，191頁。

²⁸ 參日本刑訴法第314條第3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另外，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亦要求須具備證據能力，參同法第322條第1項。

²⁹ 江見健一，同註2，199頁。

務運作予以解釋補充。

我國實務運作向肯認彈劾證據之存在，惟不符合傳聞例外之證據，是否可作為彈劾證據使用，則有不同見解。例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83號判決意旨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雖未設有如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8條關於彈劾證據擬制為有證據能力之規定，然引為爭執、彈劾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中所為陳述證明力之審判外陳述，當與其審判中之陳述不符，該等審判外先前之陳述，如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定例外要件，自得為證據。」，似認為仍應受傳聞例外要件之限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1號判決意旨則認為：「於審判期日證人所為陳述與審判外之陳述相異時，可提出該證人先前所為自我矛盾之陳述，用來減低其在審判時證言之證明力，此種作為彈劾證據使用之傳聞證據，因非用於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不受傳聞法則之拘束。因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不得以之直接作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但非不得以之作為彈劾證據，用來爭執或減損證人陳述之證明力。」，亦即，若係同一證人所為自我矛盾之陳述，即使不符傳聞例外之規定，亦得作為彈劾該人陳述證明力之證據使用。至於彈劾證據之種類範圍是否限於「同一供述者自我矛盾之陳述」，我國實務見解則未見定論。

本文認為，無論從彈劾供述證據證明力之功能性或從保障詰問權、避免架空傳聞法則之角度思考，本案日本最高法院採取「限定說」，將彈劾審判陳述證明力之證據，限定於「同一人自我矛

盾之陳述」，毋寧較為可採。尤其在國民法官案件，因起訴狀一本主義、證據開示、證據裁定等制度之引進，審判程序中之詰問調查，勢必成為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軸，採取「限定說」，可避免兩造泛以爭執證明力為由，使大量傳聞證據變相流入審判庭，而造成國民法官對於實質證據或彈劾證據之區辨困難。至於「同一人曾為自我矛盾陳述」此一「矛盾陳述存在」事實之證明，考量「存在矛盾陳述」畢竟為影響採證之重要事實，並為促進國民法官之理解，或可參考本案日本最高法院提出之標準，限於該供述者之自述書面（自錄）或合於刑訴法規定所製作之筆錄（他錄），若為曾聽聞該矛盾陳述之其他第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就其「曾親身聽聞某陳述」之事實，該第三人仍應於審判中接受詰問，以免造成傳聞陳述且存在與否尚不明確之事實，輕易流入法庭干擾國民法官之正確判斷。♣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www.lawdata.com.tw）